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厄瓜多尔共和国矿产石油部 社会环境合作议 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厄瓜多尔共和国矿产石油部（以下共同简称“双方”，单独简称“中方”或“厄方”），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

鉴于作为产油国，在平等、互补、合作、透明、公正和对等

的伙伴关系框架内，致力于石油矿业社会环境领域名副其实的合作，以实现集体幸福、消除贫困、公正分配财富，促进各自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拥有建立共识的政治意愿；

基于两国创造有利条件，以使在石油领域的合作与共同的基本价值观和与其相同的政治社会理想相一致的宗旨；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厄瓜多尔共和国能源矿产部于2003年8月26日在北京签署了一项旨在加强、密切和巩固两国关系，推动和加强石油领域的双边合作，促进在海外投资的框架协议，以及两国间开展政策、技术、科研、咨询、培训和加强机构建设交流的必要性；

鉴于双方均致力于通过为此而采取行动和签订合同，立即实施具体行动，以实现石油矿业社会环境合作项目开发的共同目标。

双方行使其主权，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宗 旨

本协议旨在根据各自国家环境政策的基本要求，通过共同开发此领域的项目，落实石油矿业领域社会环境合作。

第 二 条 主 管 机 关

双方同意，负责执行本协议的主管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厄瓜多尔共和国方面为矿产石油部。

同时，双方保证各项行动和合同应由根据各自章程和法律具有合法资格者执行和签订。

第 三 条

合 作 方 式

为实现本协议之宗旨，双方承诺在各自法律框架内，采取和（或）实施必要的行动，签订必要的合同，以开发第一条所指各领域的项目。

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保证主管机关或其代表，根据贸易互补、合作、透明、公正、平等和对等的原则，通过在此规定的方式并经事先谈判，确定规范其关系的条件。

第 四 条

石 油 开 发 项 目

双方承诺根据第三条所列方式，共同开发旨在以下领域交流经验的项目：

- （一）敏感领域管理；
- （二）井喷控制和管理；
- （三）水污染和采出水处理；
- （四）伴生气利用；
- （五）火炬向大气排放管理系统；
- （六）环境债务的识别、评估和处理。

第 五 条

控 制 和 跟 踪

为确保尽快实施本协议，并为此而立即采取行动，主管机关领导应在共同商定的时间轮流在双方境内举行会晤。为此，可成立联合技术工作委员会，以协调各项目的合作关系。

第 六 条

双 方 声 明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的规定均不能被解释为强迫任何一方采取以下行动中的一项：

- （一）采取与其或对方法律或行政惯例相悖的措施；
- （二）提供根据本国或对方法律，或通过正常行政惯例不能获取的信息；以及
- （三）提供泄露商业、工业或职业秘密，贸易程序或其传播与公共秩序相悖的信息。

第 七 条

使 用 信 息

双方可为开发本协议规定的项目自由使用交换的信息，提供方对其使用或传播有限制或保留，或被定为秘密信息的除外。

任何情况下，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交换的信息转让给第三方，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 八 条

费 用

双方同意，开发上述项目的费用由各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主管机关指定的法人承担，另有书面商定机制的除外。

第 九 条

主 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根据其法律及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对其领土和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

第十 条 适用 法律

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方式（行动和合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厄瓜多尔共和国（按照项目实施国）的法律决定、解释和执行。同时，合同应根据签订地国的法律法规决定和解释。

第十 一条 弃用和（或）修改

除非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弃用、修改本协议或省略其任何条款。

第十 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解释和执行中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直接谈判，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 三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为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并依此顺延。

任何一方均可于距其欲终止之日前至少6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以下签署人经妥善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朱之鑫

厄瓜多尔共和国
矿产石油部代表
加洛·奇里沃加·桑布拉诺